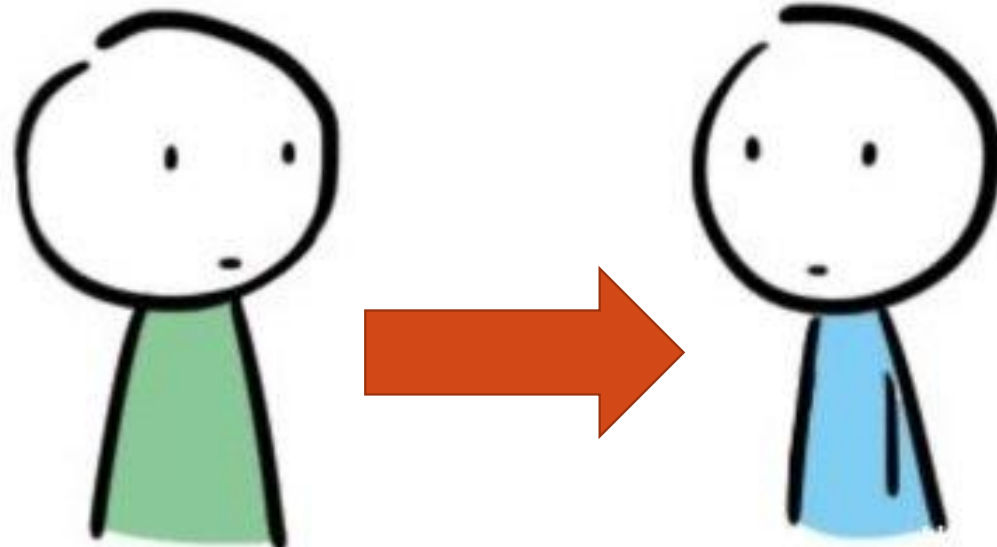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為人

被行為人

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、學生

學生



只問身份

不分時間地點

屬學校性平事件 ➡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➡ 24小時內通報

「教師」應包括：「兼任教師」、「代課教師」、「實習教師」、「代理教師」、「軍訓教官」、「社團教師」及「其他執行教學、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」、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（108.12.24修正）

「職員」應包括：「工友」、「約聘人員」、「派遣人員」及「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」、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（108.12.24修正）。

「學生」應包括：「進修推廣部學生」、「夜間部學生」、「陸生」、「交換學生」、「他校學生」及其他「具有學籍之學生」、學籍轉銜轉銜間未具學籍者（108.12.24修正）。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

行為人

被行為人

教師

教師



只問身份

不分時間地點

點

非屬學校性平事件 ➡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➡ 無24小時內通報

「教師」應包括：「兼任教師」、「代課教師」、「實習教師」、「代理教師」、「軍訓教官」、「社團教師」及「其他執行教學、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」、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（108.12.24修正）

「職員」應包括：「工友」、「約聘人員」、「派遣人員」及「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」、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（108.12.24修正）。

「學生」應包括：「進修推廣部學生」、「夜間部學生」、「陸生」、「交換學生」、「他校學生」及其他「具有學籍之學生」、學籍轉銜轉銜間未具學籍者（108.12.24修正）。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

行為人

被行為人

職員

教師



只問身份

不分時間地點

非屬學校性平事件 →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→ 無24小時內通報

「教師」應包括：「兼任教師」、「代課教師」、「實習教師」、「代理教師」、「軍訓教官」、「社團教師」及「其他執行教學、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」、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（108.12.24修正）

「職員」應包括：「工友」、「約聘人員」、「派遣人員」及「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」、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（108.12.24修正）。

「學生」應包括：「進修推廣部學生」、「夜間部學生」、「陸生」、「交換學生」、「他校學生」及其他「具有學籍之學生」、學籍轉銜轉銜間未具學籍者（108.12.24修正）。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

行為人

被行為人

學生

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、學生



只問身份

不分時間地點

點

屬學校性平事件



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



24小時內通報

「教師」應包括：「兼任教師」、「代課教師」、「實習教師」、「代理教師」、「軍訓教官」、「社團教師」及「其他執行教學、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」、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（108.12.24修正）

「職員」應包括：「工友」、「約聘人員」、「派遣人員」及「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」、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（108.12.24修正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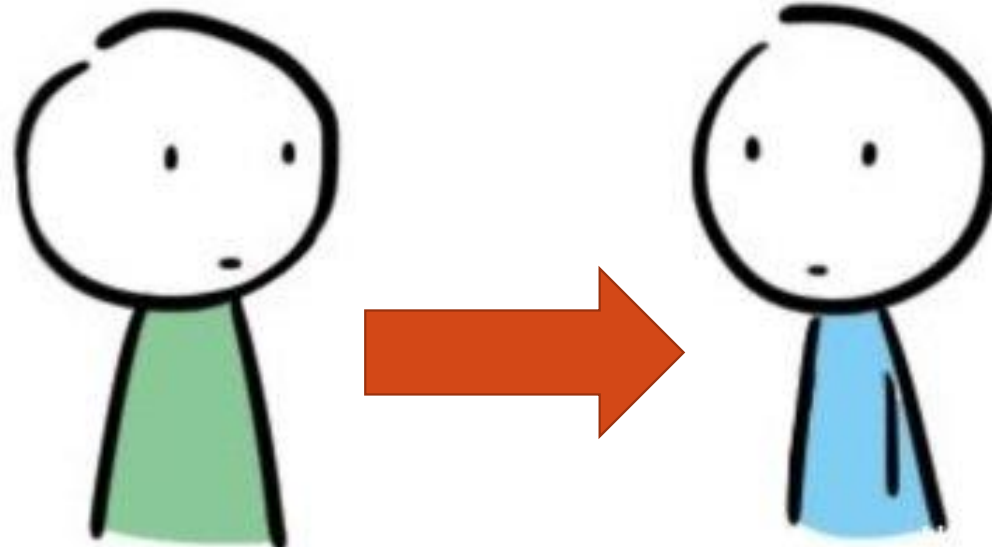
「學生」應包括：「進修推廣部學生」、「夜間部學生」、「陸生」、「交換學生」、「他校學生」及其他「具有學籍之學生」、學籍轉銜轉銜間未具學籍者（108.12.24修正）。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

行為人

被行為人

校外人士、家長等

學生



只問身份

不分時間地點

非屬學校性平事件 → 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 → 24小時內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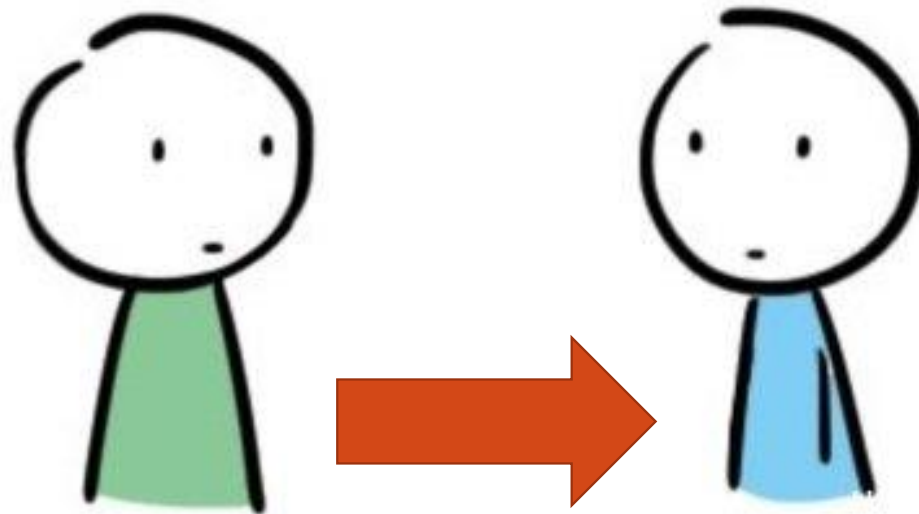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

相關法律

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矯正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行為人

被行為人



只問身份

不分時間地點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：

三、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四、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（一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（二）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五、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六、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
七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